

武陵縣志卷之十六

同治壬戌編成

陽湖 惲世臨鑒定

邑人 陳啟邁纂輯

食貨志第一

版章圖繪民數同輸計丁多寡判地磽腴甲所科則遂
征兩租衝波沈廢厥賦永通杭稻穰熟木棉葵鋪鱗毛
叢茨產裕山湖常平義社各建倉儲兵饑屢迨散掠全
虛稅釐助餉以濟糧芻時平蠲復民困其蘇志食貨

田賦

夏

武陵縣志

卷之十六

食貨志 田賦

荆州厥土惟塗泥厥田惟下中厥賦上下

禹貢

周

職方氏掌天下之圖乃辨九州之國使同貫利正南曰荊州

其穀宜稻

周禮

漢

漢興天下既定民無蓋藏於是約法省禁輕田租什五而稅

一量吏祿度官用以賦於民

前漢書 食貨志

案邑境於秦為黔中郡漢興始改武陵歲令大人輸布一匹小口二丈是謂賚布

世祖建武六年詔郡國收欠田租三十而稅一如舊制十五

年詔州郡檢覆墾田頃畝

後漢書光武帝紀

晉

成帝咸和五年始度百姓田取十分之一率畝稅米三升

帝即位乃減田租畝收二升晉書食貨志

唐

唐初定租庸調法一曰租男一丁授田百畝歲租粟二石二

曰調每丁隨鄉土所出歲輸絹或綾絕共二丈綿三兩輸布

者麻三斤三曰庸每丁定役二十日不役則日納絹三尺唐書

食貨志

代宗永泰二年分天下財賦置轉運鹽鐵二使湖南荆南道

以轉運使劉晏領之食貨志

武陵縣志

卷之十六

食貨志

田賦

二

德宗時楊炎為相作兩稅法以大曆十四年墾田之數為定

起科均收戶無主客以見居為簿人無中丁以貧富為差夏

輸無過六月秋輸無過十一月食貨志

武陵郡貢紵練布十端通典府志

宋

太祖建隆初遣使監輸民租荆湖等路夏稅以五月一日起

納七月十五日畢秋租以九月一日起納十二月十五日畢

後以荆湖土多秔稻須霜降成實自十月一日始收租民通

租逾限取保歸辦毋得禁繫通考通志

太皇端拱初詔荆湖諸州長吏勸民益種諸穀民乏粟麥黍

豆種者令淮北州郡給之宋史食貨志

仁宗慶厯中王逵為荆湖轉運率民輸錢免役得緡錢三十

萬進為羨餘蒙詔獎由是他路競為培克以市恩食貨志

神宗熙寧十年酒課歲額鼎州五縣在五萬貫以上食貨志

高宗紹興元年初賦鼎州和買折帛錢六萬緡以贍蔡兵荆

湖南折帛錢自此始食貨志五年都督行府言潭鼎岳澧歸業

之民其田已佃者以附近閒田與之免三年租稅無產願受

閒田者亦與之食貨志三十年科撥諸路上供米鄂兵歲用米

四十五萬餘石於永郴邵衡道潭鄂鼎等州科撥食貨志鼎州

歲貢布一十匹紵練各一十匹元豐九域志府志

武陵縣志食貨志田賦

元世祖至元初定制取於內郡者曰丁稅曰地稅取於江南者

曰秋稅曰夏稅成宗貞元間罷湖廣夏稅依中原例改科門

攤每戶一貫二錢蓋視夏稅增鈔五萬餘錠矣大德二年宣

慰張國紀請科夏稅於是湖湘重罹其害俄詔罷之三年又

改門攤為夏稅而併徵之每石計三貫四錢之土視江浙

西為差重云元史食貨志

明

太祖洪武十四年詔天下編賦役黃冊以戶為主詳具舊管

新收開除實在之數為四柱式凡十年一周曰排年冊首總

爲一圖每十年有司更定其冊以丁糧增減而升降之二十年命國子生武涇等分行州縣隨糧定區區設糧長四人量度田畝方圓次以字號悉書主名及田之丈尺編類爲冊狀如魚鱗號曰魚鱗圖以土田爲主諸原坂墳衍下溼沃瘠沙鹵之別畢具大約以魚鱗冊爲經土田之訟質焉黃冊爲緯賦役之法定焉凡賦役之法有丁有田丁有役田有租租曰夏稅曰秋糧凡二等夏稅無過八月秋糧無過明年二月丁曰成丁曰未成丁凡二等始生籍其名曰不成丁十六曰成丁成丁而役六十而免又有職役優免者役曰里甲曰均徭曰雜泛凡三等以戶計曰甲役以丁計曰徭役上命非時曰

武陵縣志

卷之十六

食貨志

田賦

四

雜役皆有力役有僱役府州縣驗冊視丁口多寡事產厚薄以均適其力

明史食貨志

二十四年編審武陵縣官民土田三千

一十一頃一十五畝四分零夏稅麥一千一石八斗絲七千四百八十九兩七錢折絹三百七十四匹一丈六尺秋糧米三萬一千一百四十八石二斗農桑絲四百二十一兩折絹

二十一匹

明龍襄府志

賀志按農桑絲本府原不產舊例謂地不宜桑任以他樹栽植而稅如之此例一定流而折絹又分南北之絹府屬俱於他處買辦以供貢額而解費因之我朝俱行折色積困始蘇矣

神宗萬曆六年大學士張居正議天下田畝通行丈量用開方法以徑圍乘除畸零截補於是豪猾不得欺隱小民無虛

糧食貨志九年頒一條鞭法總括一州縣之賦役量地計丁丁

糧畢輸於官一歲之役官為發募力差則計其工食之費量

為增減銀差則計其交納之費加以增耗凡額辦派辦京庫

歲需與存留供億諸費以及土貢方物悉併為一條皆計畝

徵銀折辦於官立法至為簡便嘉靖間數行數止至是乃盡

行之食貨志十年編審武陵縣官民田地塘八千八百六十五

頃七十三畝夏稅麥一千四石二斗絲七千五百四十二兩

折絹三百七十七匹秋糧米三萬一千三百四十二石六斗

農桑絲四百二十兩九錢折絹二十四匹雜賦商稅門攤酒醋

等鈔七千七十一貫六百零屬本府稅課司徵解徭役銀四千三百三

武陵縣志 卷之十六 食貨志 田賦 五

十兩零明龍襄府志二十八年十月以播州用兵加湖廣田賦二

十九年正月播州平獨湖廣加派田租逋賦神宗本紀

附錄龍襄田賦志總論吾郡自萬曆十年丈田定冊按畝

攤糧稱均平矣此後每夏月淫雨連綿洪水汎溢歲以為

常蓋世變也武陵龍陽沅江多湖田鞠為墟藪莽無阡陌

桃源多峪田衝為沙石絕無泥土人但知水鄉之受害而

不知山鄉之同害但知凶歲之賠糧而不知豐歲之永賠

也下莫由訴上莫由蠲無已則平隴荒陂近年開墾成畝

者令該里盡報陞科以漸抵荒廢之額或者其害少蘇乎

又曰錢糧之數掌在縣之糧書其每月之開比也能顛倒

其多寡歲終之算數也能混淆其完欠即糧書守法而里

胥率倚之以害民細詢其故命曰納票有遺議也舊制由

票一張納戶領歸而里胥起比應朴應免悉隨糧書之筆

即應免而札何所置辨里胥懼比單如追命之牒所以日

媚糧書而不足也及歲終查算流水有簿登記甚明乃里

胥每戶索票送房名曰對數一入其手非賂不還隔年帶

徵之稅查票尤急遇失票者居為奇貨其富里則執此以

責私債速於催丁村民寶田票如鎮宅之符所以歲媚里

胥而不足也惟給小票一連二張中央書曰互證票納戶裁其一以付該里及應比持票開數不求糧書糧書事允數必預開今則臨比得票亦可免朴年終算數里胥自對不問納戶不過增紙數寸增印一類而可蘇疲里之租癸破糧書之誘篋遠村納稅之後不裏糧入城市矣武陵前縣苟公拘民查糧失票而登簿者則抹簿漏簿而執票者則碎票皆問罪重徵倘預互證之法則票散民間者永不復出安能盡里胥千百之票而碎之耶

正統間戶部尚書李汝華援征倭播例畝加三釐五毫天下之賦增二百市有奇明年復加三釐五毫明年以兵工二部請復加二釐通前後九釐增賦五百二十萬遂為歲額崇禎三年軍興於九釐外畝復徵三釐共增賦百六十五萬四千有奇後七年復行均輸法因糧輸餉畝計米六合折銀八錢又畝加徵一分四釐九絲越二年楊嗣昌督師畝加練餉銀

武陵縣志

卷之十六

食貨志

田賦

六

一分

食貨志

屯田

洪武初令各衛所軍以三分守城七分下屯

府志稿作七分守城三屯田與

此互異詳兵制

倣漢人塞下屯田遺意也其田每官存戶田二百畝

每軍存戶田一百畝其暨軍人工食無所為起解也崇禎末年始有增操練餉名色飛輓之勞與正賦等矣

賀志

常德衛原

額屯田八百零二頃二十八畝零例增田一百五十五頃一十七畝子粒米一千六百三十九石零嘉靖七年奉例清理增田四頃七十二畝子粒米三十一石零萬曆九年清丈新增連原額共田地塘二千七百七十五頃九十六畝九分九

釐零子粒米共一萬六千石八斗六升五合零坐落武陵縣
共田地塘七百四頃七十四畝子粒米八千七百六十六石
三斗零併坐落桃源龍陽者總名武陵屯其坐落益陽者爲龍
陽屯歸併辰州衛者田一千三百一十四頃四十五畝九分
零子粒米七千九百二十四石八斗七升零永樂聞辰衛正
軍七百餘名奉文下常給領後乃改折徵銀其零剩星散田
畝聽常衛軍自種自食賀志

國朝

順治元年定各直省錢糧照明萬厯則例其天啟崇禎特加
增者悉予豁免會典

武陵縣志

卷之十六

食貨志

田賦

七

十四年題準訂正全書如地丁先開原額繼開荒亡地丁既
清次開實徵又次開起存如起運則分別部寺倉口有留則
詳載款項細數九釐銀原係明萬厯間額徵舊書未載今應
補入宗祿銀昔人存留今改起運官員經費定有新規會議
裁冗改歸正項本色絹布顏料銀硃銅錫茶蠟等項已經改
折者查照督撫題定價值開列仍解本色者照刊書價值如
數辦解後有續增地丁督撫歲底彙題聽部查覈會典
康熙四十八年覆準湖南欺隱田地行令該撫準其展限一
年嚴飭地方官多方曉諭百姓將私墾田地有限內盡行首
報免其治罪如逾限不首者許里民人等據實舉首隱田者照

律治罪將田入官錢糧按年追徵倘扶同不舉並坐以罪地
方官隱匿不報照例議處會典
一常德衛未歸併以前舊制

原額田賦

縣境一則田六千六百五十八頃二十畝九分零每畝科秋糧米四升

三合七每畝科秋糧米三升三合五勺
山水鄉田三百頃九十七畝七分零每畝科秋糧米

勺零每米一石額徵並新加黃絹顏料弓箭等銀七錢五分
零每米一石額徵並新加黃絹顏料弓箭等銀七錢五分每畝科秋糧米一

分一釐零派夏稅絲二錢五分零桑絲一分二釐零每畝科秋糧米一

一則田五百一十六頃八十一畝三分零每畝科秋糧米一

夏稅二麥一升每畝科秋糧米一
三合六勺零每畝科秋糧米一
山水鄉地一百五十七頃六十四畝八分零每畝科秋糧米一

每畝科秋糧米七合九勺零每畝科秋糧米一
夏稅二麥六升三合八勺零每畝科秋糧米一
山坡地七百七頃四畝零每畝科秋糧米一

武陵縣志食貨志 田賦
卷之十六八

科秋糧米三合一勺零每畝科秋糧米一
夏稅二麥二合每畝科秋糧米一
七勺零每麥一石折銀二錢四分九釐零每畝科秋糧米一

官民塘四百四十
二頃六十三畝九分零每畝科秋糧米一

共田地塘八千七百七十八頃三十二畝九分零除豁免荒

蕪一百一十六頃七十七畝五分零實成熟田地塘八千六

百六十一頃五十五畝三分零額載糧麥三萬二千三百四

十六石八斗七升一合零除豁免減則外實成熟糧麥二萬

九千三百八十八石七斗九升九合夏稅桑絲四百九十七

兩九兩六錢二分八釐零秋糧內 額條銀並新加絹價弓箭

顏料醋茶及科收零尾共銀二萬三千八百一十六兩一錢

九釐零除豁免荒蕪減則外實徵銀二萬二千六十二兩六

錢五分二釐零

原額額外

首墾田地三頃六十三畝三分零科糧麥三石四斗二升八合零實條銀三兩五錢七分六釐零

開墾田併續墾陸坡共十五頃七十畝三分零科糧三十石三斗八升六合零實條銀二十六兩九錢四分二釐零

原額另派

額設九釐餉並科收零尾銀五千六百九十一兩三錢七分九釐零除豁免荒蕪減則外實徵銀五千四百四十六兩一錢九釐零

武陵縣志

卷之十六

食貨志

田賦

九

首墾額外九釐餉銀一兩二錢一分三釐零開墾田併續墾

陸坡額外九釐餉銀九兩三錢四分六釐零

以上額內額外條餉總共銀二萬九千五百四十八兩五

錢六分六釐零除豁免荒蕪減則外實徵銀二萬七千五

百四十九兩九錢二分九釐零

原額地丁

康熙五十年編審武陵民更屯丁共一萬九千五百七十徵

丁銀三千四百六十四兩七錢四分零雍正七年覆準各直

省丁銀均攤入地糧內徵收

府志田賦門缺載丁銀今依戶口門所載補之蓋地丁均係正

供以類相從不能避繁複也

原額更名田賦

一則田四百五頃九十畝一分零料糧同前水鄉田七十二畝料糧

同前每石派銀七錢一分六釐零

一則地二百八十五頃三十八畝五分零料糧米夏麥派銀同前每麥一石派

銀二錢五分零

共田地六百九十二頃七分一釐該糧麥二千六百二十三

石七斗三升六合零除減則外實成熟糧麥二千二百二十

五石七斗二升零額條銀一千六百九十七兩四錢一分四

釐零除減則及科減零尾外實徵銀一千四百九十七兩四

錢五分四釐

武陵縣志 卷之十六 食貨志 田賦 十

原額更名另派

額九釐餉並科收零尾銀三百四十七兩九錢一分六釐除

減則外實徵銀三百三十九兩六錢二分零

原額更名基租課

斧鎌草刀地蓬課銀八十九兩三錢五分此項原荒無徵

大圍陽山紙課實徵銀九兩一錢

原額基租並清出及額外基租銀一百八十二兩七錢二分

三釐零除全荒無徵外實徵銀一十二兩九錢五分

常德衛原額田賦

中則屯田二千一百二十六頃三十三畝二分零每畝料糧六升料銀

四分二釐除寄莊案內開撥坐落桃源龍陽二縣屯田二十五頃六十畝三分零實存屯田二千一百頃七十二畝九分零存額糧餉一萬二千六百四石三斗七升六合零除減則外實存熟糧一萬一千七百五十七石六斗九升九合零存額屯餉銀九千二十五兩九錢八分三釐零除減則外實徵額屯餉銀八千六百六十一兩五錢二分零

原額歸併寄莊

雍正九年收管桃源縣撥歸屯田五十三畝七分四釐零科同該秋糧三石二斗二升四合零該銀二兩三錢九釐零

以上原額並收歸寄莊共額糧屯餉除減則撥歸外實徵

武陵縣志

卷之十六

食貨志 田賦

七

糧一萬一千七百六十石九斗二升三合零實徵屯餉銀八千六百六十三兩八錢二分九釐零

附原額歸併戶口

原額人丁並操丁一百二十四丁除豁免操丁無徵丁銀外實在人丁三十四丁實徵丁銀六兩八錢康熙四十五年以前四次編審陸續增益人丁二十一丁共增丁銀四兩二錢除開撥桃源隨糧屯丁並丁銀外實在屯丁五十四丁實徵

丁銀十兩九錢

此條府志漏載今依奏銷冊補入

一常德衛原併辰州衛坐落武陵屯原額田賦

中則屯田七百三頃二畝八分零每畝科糧六升二勺除寄

莊案內開撥坐落桃源縣屯田一項三十七畝六分零實存額田七百一頃六十五畝二分零存額糧四千二百三十一石二斗六合零存額屯餉銀三千八百八兩一錢九分一釐零除減則外實徵屯餉銀二千九百六十五兩九錢九分五釐零原額歸併寄莊

雍正九年收管龍陽縣撥歸中則屯田五十三頃七十九畝二分零照龍邑民田上則每畝科糧四升科銀三分九釐零該糧二百一十五石一斗七升該屯餉銀二百五十二兩九錢七分九釐零除減則外實徵成熟糧二百九石三斗七升九合零實徵屯餉銀二百

武陵縣志

卷之十六

食貨志

田賦

三

四十六兩一錢七分一釐零

以上原額並收歸寄莊額糧屯餉除減則並撥歸外實徵糧四千一百七十二石六斗八升四合零實徵屯餉銀三千二百一十二兩一錢六分六釐零

按常備田賦寄莊戶口並歸併辰衛田賦寄莊戶口共徵九釐餉銀三百三十九兩六錢二分一釐府志編載今依舊制乃釐然可考焉

附原額歸戶口

原額人丁一千八十七丁額徵丁銀一百七十九兩七錢三分一釐除逃亡無徵外實在人丁五百四十丁實徵丁銀八十九兩二錢八分七釐

此條亦係依奏銷冊補入

原額丁糧外派

麋皮京損額銀五錢四分除開除並豁免無徵減則外實徵銀五錢三分零

原額班匠

帶徵班價銀三十七兩二錢江南匠人六十二名每名每年正徵帶閩該銀六錢旋奉文均入田賦內攤收

以上闔縣民屯更名條餉麋皮京損租課班匠等並更名民屯更名開丁丁銀共實徵銀四萬四千七百八十七兩五錢二分五釐零

原額另派

武陵縣志

卷之十六

食貨志

田賦

三

另派不準優免奉裁充餉額徵銀三百四十七兩九錢四分五釐零

原額蘆洲租田款項

蘆課共四莊

一渡口次德雷次芷灣次桑麻

原額淤地並新丈出共熟淤地

二十五頃五分零

此蘆洲租田定例五年輪丈坍塌者開除新淤者增陞

共實徵蘆課

銀三十八兩七錢二分二釐零

原額雜稅

額銷鹽引二萬五千八百引每引納稅銀二分

牙雜稅並加增銀二十二兩三錢一釐零

當稅銀二十兩

通志當館五座每座歲稅銀五兩共徵銀二十五兩按當館開設無常無定額

田房牛驢二稅歷係儘徵儘解無定額

原額起運

戶禮工光四部寺冗款並順治九年起至康熙六年止奉裁
充餉以及額外首墾條餉共額銀二萬二千一百三十七兩
四錢九分四釐零解費銀二十五兩一錢一分四釐零除開
除豁免無徵減則外實在起運銀二萬六百七十五兩一錢
四分零解費銀二十二兩一錢八分四釐零

原額存留

撥運官俸役食驛站均徭走遞夫馬舖兵渡夫祭祀雜支等
項共銀九千七百二十一兩九錢六分五釐零除開除豁免

武陵縣志

卷之十六

食貨志

田賦

十四

無徵減則外實在存留銀八千八百二十五兩三錢六分七
釐零

會裁心紅紙張修理倉監喂馬草料修船修堤府縣應朝盤
纏試卷迎送民皂吹手備用照磨官俸役食半裁科舉府河
驛丞官役俸食裁減祭祀燈夫民壯工食等銀八百八十五
兩七錢一釐零除開除豁免無徵減則外實在存會裁銀七百
八十一兩五錢二分六釐零

兵部江濟水夫正項銀五百三十九兩二錢七分零解費銀
四兩八錢五分三釐零除豁免無徵並減則外實在正費銀
五百一十六兩四分二釐零

奉文協濟驛道
道循驛開銷

解費銀四兩六錢

四分四釐零

隨漕淺船繩纜水腳額銀一百一兩六錢六分七釐除豁免
減則外實徵銀八十七兩九錢一分零解費銀七錢九分零

一現行條鞭定制

歸併常德衛以後田賦

田產

原額民賦田地塘八千七百七十八頃每畝科則不等額徵條麥銀

二萬三千八百一十六兩一錢九釐除康熙五十三年報墾

減則銀一千五百四十七兩六錢六釐又除豁免宿郎堰荒

蕪田地塘一百一十六頃七十七畝五分八釐豁免銀二百

武陵縣志

卷之十六

食貨志

田賦

十五

五兩八錢五分一釐實在成熟田地塘八千六百六十一頃

五十五畝三分四釐實徵銀二萬二千六十二兩六錢五分

一釐

丁銀隨徵

原額人丁二萬一千六百一十五丁額徵丁銀三千八百六

十七兩五錢一釐除西山故夫並新舊逃亡人丁二千五百

五十三丁無徵丁銀四百五十六兩八錢六釐又除豁免宿

郎堰人丁二百六十三丁無徵丁銀四十七兩八釐實在人

丁一萬八千七百九十九丁實徵丁銀三千三百六十三兩

六錢八分六釐

九釐餉銀

原額九釐餉銀五千六百九十一兩除康熙五十三年報墾減則銀一百七十三兩七錢七分八釐又除豁免宿郎堪荒蕪銀七十一兩四錢四釐實徵銀五千四百四十六兩一錢九分七釐

首墾申墾額外田賦

雍正七年首墾額外民賦田地一頃七十四畝七分三釐該陞條麥銀一兩二錢一分三釐九釐餉銀三錢五分八釐十年首墾額外民賦田地六十畝八分五釐該陞條麥銀九錢一分四釐九釐餉銀三錢八分二釐

武陵縣志

卷之十六

食貨志

田賦

十六

十二年首墾額外民賦田七十六畝七分六釐該陞條麥銀五錢三分四釐九釐餉銀一錢五分三釐

乾隆十三年請申勸墾事案內民賦開墾田五十一畝四釐該陞條麥銀九錢一分六釐九釐餉銀三錢一分九釐

二十五年前案內民賦開墾並陸續陞坡地共一十五頃七十畝三分三釐該陞條麥銀二十六兩九錢四分三釐九釐餉銀九兩三錢四分七釐

上額外田地一十九頃三十三畝七分一釐實徵銀四十一兩七分九釐

以上民賦并額外田地除荒蕪豁免減則外實成熟田地

塘八千六百八十頃八十八畝三釐零該科糧麥九萬九千四百二十二石六斗一升三合零夏稅桑絲四百九十七斤九兩六錢二分八釐零實徵條銀二萬二千九十三兩一錢六分九釐零又徵九釐餉銀五千四百五十六兩七錢五分五釐零又徵丁銀三千三百六十三兩六錢八分共實徵銀三萬九百一十三兩六錢八釐

歸併常德衛武陵屯田賦

田產

原額屯田二千一百二十六頃三十三畝二分三釐零額徵屯餉銀九千一百三十五兩九錢九分九釐除開撥桃源龍

武陵縣志

卷之十六

食貨志 田賦

十七

陽寄莊田二十五頃六十畝三分開撥屯餉銀一百一十兩六釐實存額田二千一百頃七十二畝九分三釐實存餉銀九千二十五兩九錢九分三釐又除康熙三年報墾減則銀三百六十四兩四錢七分三釐又於寄莊寄糧案內收桃源縣撥歸屯田五十三畝七分四釐歸併銀二兩三錢九釐實徵銀八千六百六十三兩八錢二分九釐

丁銀隨徵

原額操丁九十丁 每丁徵銀五錢 額徵丁銀四十五兩 此項乾隆三年豁免無徵

原額人丁三十四丁 每丁徵銀二錢 額徵丁銀六兩八錢

康熙三十年編審額外新增人丁八丁該增丁銀一兩六錢

三十五年增八丁增丁銀一兩六錢四十年增三丁增丁銀
六錢四十五年增二丁增丁銀四錢嗣後欽奉 恩詔滋
生人丁永不加賦
上屯丁五十五丁額徵丁銀一十一兩除開撥桃源縣隨
糧屯丁四分八釐丁銀九分六釐實存屯丁並額外新增
八丁共五十四丁五分實徵丁銀一十兩九錢四釐

常德衛原併辰州衛武陵屯田賦

田產

原額屯田七百三頃二畝八分四釐額徵糧銀三千九十四
兩一錢四分七釐除開撥桃源縣寄莊田三十七畝六分開
撥屯餉銀六兩五分六釐實存額田七百一頃六十五畝二

武陵縣志

卷之十六

食貨志

田賦

十八

分三釐存額銀三千八十八兩九分一釐除康熙五十三年
報墾減則銀一百二十二兩九分五釐實徵銀二千九百六
十五兩九錢九分六釐又於寄莊寄糧案內收龍陽撥歸屯
田五十三頃七十九畝二分七釐零徵銀二百一十四兩三
錢一分一釐除報墾減則銀五兩七錢六分八釐實徵銀二
百八兩五錢四分三釐

丁銀隨徵

原撥揀丁一十二丁額徵丁銀四兩六錢九分九釐除豁免
揀丁七丁六分五釐無徵丁銀三兩八錢二分八釐實在四
丁三分五釐實徵丁銀八錢七分一釐

九釐餉銀

原額九釐餉銀三十八兩六錢六分八釐除康熙五十三年報墾減則銀一兩四分一釐實徵銀三十七兩六錢二分六釐

以上屯田除減則外實成熟田二千八百五十六頃七十一畝一分七釐零該科糧一萬五千九百三十三石六斗八合零實徵屯餉銀一萬一千八百三十八兩三錢六分八釐徵九釐餉銀三十七兩六錢二分七釐又徵丁銀十一兩七錢七分共實徵銀一萬一千八百八十七兩七錢

更名田賦

一名王莊

武陵縣志

卷之十六

食貨志

田賦

十九

田產

原額更名田地六百九十二頃七分一釐

每畝科則不等

額徵條麥

銀一千六百九十七兩四錢一分五釐除康熙五十三年報墾減則銀一百九十九兩九錢六分實徵銀一千四百九十七兩四錢五分五釐

丁銀隨徵

原額人丁一千八十七丁額徵丁銀一百七十九兩七錢三分一釐除逃七人丁五百四十七丁無徵丁銀九十兩四錢四分四釐實在人丁五百四十四丁實徵丁銀八十九兩二錢八分七釐

康熙五十六年以後編審增益人丁欽奉恩詔永不加賦

九釐餉銀

原額九釐餉銀三百四十七兩九錢一分七釐除康熙五十年報災減則銀八兩二錢九分六釐實徵銀三百三十九兩六錢二分一釐

更名租課

原額斧鑱草刀地篷課銀八十九兩三錢五分全荒無徵

大圍陽山紙課實徵銀九兩一錢

原額基課銀一十六兩康熙六年清出更名基課銀八十五兩四錢四分九年清出更名基租銀七十三兩五錢四分四釐又清出青陽閣承奉司基租銀五兩一錢共額銀一百八

武陵縣志

卷之十六

食貨志

田賦

二十

十兩八分四釐除荒蕪無徵銀一百六十九兩七錢八分四釐實徵銀一十兩三錢二十四五兩年查出長樂村額外基地新造房屋納租銀二兩六錢五分

上基租共實徵銀二十二兩五分

丁糧外派並雜課

鹿皮京貢額銀五錢四分除逃亡無徵並減則計銀九釐實徵銀五錢三分一釐

班匠實徵銀三十七兩二錢

以上更名田地塘六百九十二頃七分一釐除減則外該科糧麥二千二百二十五石七斗二升零徵條銀並科增

零尾銀一千四百九十七兩四錢五分四釐又徵九釐餉
并歸正零尾銀三百三十九兩六錢二分一釐又徵丁銀
八十九兩二錢八分七釐又徵租課外派雜課銀五十九
兩七錢八分一釐共實徵銀一千九百八十六兩一錢四
分四釐

另派不準優免

奉裁克餉實徵銀三百四十七兩九錢四分五釐零於民賦
內攤徵銀三百一十四兩八錢五分二釐於屯餉內攤徵銀
六錢八分八釐於更名項內攤徵銀三十二兩四錢七釐
蘆課

武陵縣志

卷之六

食貨志

田賦

二一

蘆課額徵銀三十八兩七錢二分三釐隨徵耗銀五錢一分
銅筋水脚徵銀三兩三錢六分二釐

上銀四十二兩五錢九分五釐隨王莊徵收單批單解

闔縣通計民賦額徵銀三萬一千二百二十八兩四錢六
分一釐屯餉額徵銀一萬一千八百八十八兩四錢五分
八釐更名額徵銀二千一十八兩五錢五分一釐除蘆課
銅筋水脚外實徵銀四萬五千一百三十五兩四錢七分

起運

戶部項下

解南農桑絹北京富戶解南京口鈔新舊黃絹價宗祿折色

官員柴薪茶價民校賦役冗款並順治九年起到康熙六年
底止奉裁充餉並九釐餉銀額外自首等項除奉復廩糧三
分之一入存留外共額銀一萬八千八百七十八兩二錢四
分二釐除逃亡無徵丁銀並減則豁免共銀一千一百七十
一兩七錢一分七釐實徵併自首共銀一萬七千七百六兩
五錢二分五釐

新歸併各衛地丁額銀九釐餉銀額外審增自首共銀一萬
二千二百八十七兩一錢四分六釐除開墾減則銀四百九
十三兩一錢七分四釐於雍正十年寄莊寄糧案內奉文開
撥桃源龍陽二縣銀一百一十兩六釐又於寄莊寄糧案內

武陵縣志

卷之六

食貨志

田賦

三

收管桃源龍陽二縣銀二百四十九兩三錢五分又於雍正
九年開撥桃源屯丁並乾隆三十年奉文豁免辰屯操丁銀
四十八兩九錢一分八釐實徵銀一萬一千八百八十四兩
三錢九分八釐

更名地丁條麥九釐餉銀實徵銀一千九百二十六兩三錢
二分二釐

大圍陽山紙課併各案清出更名基租實徵銀二十二兩五
分

禮部項下

南北藥味正損共銀九兩九錢八分四釐除逃亡無徵並減

則請免共銀九錢一分二釐實徵銀九兩七分三釐

工部項下

緞皮活鷹翎毛苗竹弓箭弦條屯田司科白硝麂皮脾襖
鞋軍器等項共額銀二千二百二十六兩二錢三分二釐除
逃亡無徵並減則豁免共銀一百九十四兩八錢五分三釐
實徵銀二千三十一兩三錢七分九釐

麂皮京捐實徵銀五錢三分一釐

班匠實徵銀三十七兩二錢

光祿寺下

甲丁庫供應並加蠟茶顏料等項共銀一千二十兩九錢一

武陵縣志

卷之六

食貨志 田賦

二三

分一釐除逃亡無徵暨減則豁免共銀九十三兩一錢九分
四釐外實徵銀九百二十七兩七錢一分七釐

以上戶禮工光四部寺民屯更名地丁條銀九釐餉銀額
外審增自首併撥歸寄莊屯餉丁銀暨紙課基租麂皮京
捐班匠新增基租以及順治九年至雍正十二年奉裁各
官俸役食心紅紙張修理倉監喂馬草料修隄修船府縣
應朝盤纏試卷迎送民皂吹手備用半裁科舉裁減祭祀
修理文廟府縣兩學廩糧燈火門神桃符春牛芒神花鞭
酒席藩司表夫各河渡夫孤貧花布口糧等項除奉復廩
糧三分之一入存留外共額銀三萬六千九百六十六兩

一錢八分七釐除逃亡無徵減則豁免共銀二千五百七
 兩五錢五分三釐除開撥桃龍二縣屯餉銀一百一十兩
 六釐開撥桃源縣暨豁免辰屯操丁共銀四十八兩九錢
 一分八釐外又收桃源縣歸併屯餉銀二兩三錢九釐龍
 陽縣歸併屯餉並丁銀二百四十七兩四分一釐實徵銀
 三萬四千五百四十九兩六分又徵解費銀二十五兩一
 錢一分四釐零除豁免無徵減則銀二兩九錢三分零外
 實徵解費銀二十二兩一錢八分三釐零於康熙三年奉
 旨總歸戶部項下彙解總名曰地丁錢糧不復開列各
 項名色

武陵縣志

卷之十八

食貨志

田賦

二四

附起運節年奉裁存留款項

本府

知府俸銀二十九兩四分四釐
 心紅紙張油燭銀二十兩
 修衙置辦公座驕繳家伙銀十兩
 朝覲提取造冊紙張三年一次每年銀八錢三分三釐
 朝覲官吏盤費銀三年一次每年銀四兩八錢
 燈夫二名工食銀十四兩四錢
 各役工食銀一百五十六兩
 同知俸銀十兩五分六釐
 心紅紙燭銀二十兩
 修衙置辦家伙銀十兩
 各役工食銀十兩八錢
 通判俸銀二十三兩四分六釐
 心紅紙燭銀一十兩
 各役工食銀十三兩二錢
 經歷俸銀八兩二錢二釐
 心紅紙張銀五兩
 各役工食銀二兩四錢

司獄俸銀 照磨官俸役食銀四十四兩五錢一分九釐

修理府 文廟銀五兩 府學訓導俸銀六十三兩五錢四分

齋夫工食銀二十三兩六錢 門牙工食銀十四兩四錢

本縣 廩生月糧銀二百五兩二錢三分三釐

修理 龍亭銀一兩 修理縣 文廟銀十兩

知縣俸銀十八兩四錢九分 心紅紙張油燭銀三十兩

修衙置辦公座轎織家伙銀二十兩 迎送上司補造織扇旗幟紗罩銀十兩

朝觀造冊紙張三年一次每年銀一兩六錢六分六釐 朝觀官吏盤費銀二十五兩內典史銀二十兩隨朝吏銀

五兩三年一次每年銀八兩三錢三分三釐 史書十二名工食銀一百二十九兩六錢

庫書一名工食銀十二兩 倉書一名工食銀十二兩

武陵縣志

卷之十六

食貨志 田賦

燈夫四名工食銀二十八兩八錢 又各役工食銀三百四十三兩二錢

縣丞俸銀八兩二錢二釐 修衙置辦家伙銀六兩

各役工食銀七兩二錢 典史修衙置辦家伙銀六兩

典史各役工食銀七兩二錢 縣學訓導俸銀三十一兩五錢

齋夫工食銀二十三兩六錢 門牙工食銀十四兩四錢

廩生月糧銀一百二十二兩 教官修衙置辦家伙二員銀八兩

教官喂馬草料二員銀二十四兩 學書一名工食銀七兩二錢

府河驛丞官俸役食銀三十八兩六錢三分三釐 朔望行香紙燭銀一兩

馬神廟祭銀二兩 入蜡神祭銀三兩二錢

學院科歲二考生員試卷花紅銀十八兩 修理倉監銀二十兩

布政司表夫銀三兩一錢
科舉銀三十五兩五錢三分九釐
吹手九名工食銀六十四兩八錢此項撥給各舖司兵歸
於存留坐支項下
春牛芒神桃符門神花鞭酒席銀五兩
修理站船銀二十兩
各河渡夫工食銀十八兩三錢
孤貧冬衣布花口糧銀
修理察院公館家伙銀十兩
看守察院門子二名工食銀十二兩
雜支供應過往上司下程中伙坐飯等項銀二百五十兩
燈籠夫工食銀六十三兩九錢一分五釐

以上各款久經奉裁併歸起運故附錄之以備考鑒蓋官
府之需用無一不取之民間雖節次奉裁而小民之供億
未嘗少減也舊籍日湮不能悉載采而存之俾後之人有

武陵縣志

卷之十六

食貨志

田賦

二六

所觀感焉

存留

撥運存留官俸役食驛站夫馬憲書表夫祭祀雜支新裁備
用併四部寺解費及奉復廩糧三分之一等項共額銀一萬
六百三十二兩七錢八分二釐除逃亡無徵減則豁免共銀
一千三兩七錢五釐實徵銀九千六百二十九兩七分七釐
全留半留官俸役食憲書表夫祭祀雜支並各部寺解費及
奉復廩糧三分之一等項共額銀二千四百七十二兩一錢
一分五釐除請裁閒員案內先後奉裁本府照磨官俸役食
銀四十四兩五錢一分九釐附郭驛丞官俸役食銀三十八

兩六錢三分三釐暨奉裁燈籠夫工食銀六十三兩九錢一分五釐入新裁項下實徵銀二千三百二十五兩四分八釐

隨徵耗銀

府河驛大龍驛協濟桃源驛馬匹支應館夫站船水夫收回藍山縣紅船水夫里甲排夫脚馬等項額銀七千一百五十六兩九錢六分二釐除康熙十七年奉裁心紅備用等項銀六千兩七錢二分五釐入新裁項下充餉外實徵銀六千五百五十六兩二錢三分七釐

解驛道款項

武陵縣志

卷之十六

食貨志

田賦

二七

兵部江濟水夫正損額銀五百四十四兩一錢二分四釐除報墾減則並豁免共銀二十三兩四錢三分一釐外實徵銀五百二十兩六錢八分七釐隨徵耗銀五十二兩六分八釐

解糧道隨漕款項

淺船繩纜水脚額銀一百兩七錢六分一釐又解費額銀九錢六釐除豁免無徵並減則銀十二兩九錢六分七釐外實徵銀八十八兩七錢隨徵耗銀八兩八錢七分

案展常沉三衛在明初有漕運萬曆時邑人姚學閔為戶科給事中以各衛遠阻洞庭風浪巨剽請罷漕運茲僅徵

隨漕等項銀兩

案起運存留各款府志祇載總數今做靈壽志例按照賦

役全書臚列細數於左俾 國家制用之經瞭如指掌而
赴司請領者亦得並載焉

存留經制款項

時憲書每年銀十兩四錢五分八釐除荒銀一兩一錢七分四釐實支銀九兩二錢八分四釐
半留藩司表夫每年銀三兩一錢除荒銀三錢四分八釐
實支銀二兩七錢五分二釐
半留科舉額銀三十五兩八錢三分九釐零除荒銀四兩二分四釐實支銀三十一兩八錢一分五釐
鄉飲二次酒禮銀十二兩順治十四年裁銀六兩又康熙十五年全裁於二十二年奉復銀十二兩除荒銀一兩三錢四分七釐實支銀十兩六錢五分三釐
貢生花紅旗匾銀十八兩二年一貢每年銀九兩康熙十年全裁二十年奉復除荒銀一兩一分一釐實支銀七兩九錢八分九釐
會試舉人長夫額銀二百八十八兩以十二名為率每名長夫銀二十四兩三年一次每年支銀九十六兩康熙

武陵縣志

卷之六

食貨志

田賦

二八

十五年全裁二十年奉復除荒銀十兩七錢八分實支銀八十五兩二錢二分此項銀兩康熙十二年奉文會

試文武舉人按名均分支給

科舉生員盤纏花紅酒席銀一百二十兩以三十名為率

每名盤纏銀三兩花紅銀九錢酒席銀一錢三年一次

每年額銀四十兩康熙十五年全裁二十年奉復除荒

銀四兩四錢九分三釐實支銀三十五兩五錢八釐

本府知府均攤俸銀十三兩六錢七分二釐

本縣知縣均攤俸銀八兩二錢四釐

通判自隸六名每年工食銀四十三兩二錢康熙十四年

半裁二十年奉復銀三十六兩除拍撥見州廳役食銀

五兩三錢二分六釐又除荒銀四兩四分二釐實支銀

二十六兩六錢三分二釐道光十三年全裁過閏加銀

三兩六錢康熙十四年閏銀全裁

轎織扇夫五名每年工食銀三十六兩康熙十五年全裁

於二十年奉復銀三十兩除荒銀三兩三錢六分九釐

實支銀二十六兩六錢三分一釐道光十三年全裁遇

閏加銀三兩康熙十四年閏銀全裁
縣文廟祭祀銀六十兩雍正十二年恭裁銀二十兩其應
支之銀詳坐支項下

抽撥晃州廳役食銀五兩二錢二分六釐

裁汰民壯工食銀十五兩九錢七分九釐

崇聖祠二祭銀十兩乾隆十三年奉文裁解銀二兩其應實支之銀詳坐支項下

名宦鄉賢祠二祭銀十兩乾隆十三年奉文裁解銀二兩其應實支之銀詳坐支項下

釋菜壇二祭銀十兩六錢五分三釐又奉復荒銀一兩三錢四分七釐乾隆十三年奉文裁解

縣厲壇三祭銀十八兩乾隆十三年奉文裁解五兩其應實支及米折之銀詳坐支項下

上各款併四部寺解費銀二十二兩一錢八分四釐除釋菜壇荒銀一兩三錢四分七釐外實應解銀三百五十一兩四錢五分六釐

本府知府俸銀三十二兩四分四釐薪銀七十二兩順治十四年裁銀二十九兩四分四釐康熙十五年全裁

十年奉復銀七十五兩除攤俸銀十三兩六錢七分三釐又除荒銀八兩九錢二分三釐實支銀五十二兩九錢六釐遇閏加銀八兩六錢七分四毫順治十六年閏銀全裁

同知俸銀四十二兩五錢五分六釐薪銀四十八兩順治十四年裁銀十兩五錢五分六釐康熙十五年全裁

十年奉復銀八十兩除荒銀八兩九錢八分三釐實支銀七十一兩一分七釐遇閏加銀七兩五錢四分六釐順治十六年閏銀全裁

通判薪銀四十八兩順治十四年裁銀二十三兩四錢六分康熙十五年全裁二十年奉復銀二十四兩五錢四分除荒銀二兩七錢五分六釐實支銀二十一兩七錢八分四釐道光十三年奉文全裁遇閏加銀四兩順治十六年閏銀全裁

府經歷薪銀二十四兩順治十四年裁銀八兩二錢二釐康熙十五年全裁二十年奉復銀十五兩八錢五分四釐除荒銀一兩七錢七分四釐實支銀十四兩二分四釐遇閏加銀二兩順治十六年閏銀全裁又應請領養廉銀六十兩

府學教授俸每年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康熙二十六年復設訓導一員分給俸銀十五兩七錢五分除荒銀一兩七錢七分實支銀十三兩九錢九分遇閏加銀二兩六錢二分六釐六毫六絲順治十六年閏銀全裁乾隆

二年升正七品應請領加品俸銀二十九兩二錢四分訓導二員每年俸銀六十三兩四分康熙四年裁官全裁

武陵縣志

卷之十六

食貨志

田賦

二十九

二十六年復設訓導一員其應支俸銀在於原編教授額俸之內分支除荒銀一兩七錢七分實支銀十三兩九錢九分遇閏加銀二兩六錢二分六釐六毫六絲順治十六年閏銀全裁乾隆二年升從八品應請領加品俸銀二十四兩二錢四分

齋夫每年工食銀四十七兩二錢康熙四年裁訓導應裁銀二十三兩六錢又十四年半裁十五年全裁於二十年奉復銀二十三兩六錢除荒銀二兩六錢五分實支銀二十兩九錢五分係教授分領銀十兩四錢七分五釐支給訓導分領銀十兩七錢四分五釐遇閏加銀三兩九錢二分二釐康熙四年裁訓導裁銀一兩九錢六分一釐十四年閏銀全裁

本縣知縣俸每年銀二十七兩四錢九分薪銀三十六兩順治十四年裁銀十八兩四錢九分又康熙十五年全裁二十年奉復四十五兩除攤出俸銀八兩二錢四釐又除荒銀五兩五分三釐實支銀三十一兩七錢四分三釐遇閏加銀五兩二錢九分八毫三絲三忽順治十六年閏銀全裁

武陵縣志

卷之十六

食貨志 田賦

三十

縣丞俸每年銀二十四兩二錢二釐薪銀二十四兩順治十四年裁銀八兩二錢二釐康熙十五年全裁於二十年奉復銀四十兩除荒銀四兩四錢九分一釐實支銀三十五兩五錢九釐嗣奉文補復荒銀歸於請領項下

遇閏加銀二兩一錢六分順治十六年閏銀全裁教諭俸每年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康熙二十六年奉文復設訓導一員分給訓導俸銀十五兩七錢六分除荒銀一兩七錢七分實支銀十三兩九錢九分嗣奉文補復荒銀歸於請領項下遇閏加銀二兩順治十六年閏銀全裁乾隆二年升正八品應請領加品俸銀二十四兩二錢四分

訓導俸每年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康熙四年奉文裁官全裁於二十六年復設訓導一員但復官不復俸其應支俸銀在於原編教諭之內分支除荒銀一兩七錢七分實支銀十三兩九錢九分遇閏加銀二兩六錢二分六釐六毫六絲順治十六年閏銀全裁嗣奉文補復荒銀歸於請領項下乾隆二年升從八品應請領加品俸銀二十四兩二錢四分

齋夫六名每年工食銀七十二兩康熙四年裁訓導應裁三名銀三十六兩十五年全裁二十年奉復除荒銀四兩四分二釐實支銀三十一兩九錢五分八釐嗣奉文補復荒銀歸於請領項下係教諭分領銀十五兩九錢

兩四分二釐實支銀三十一兩九錢五分八釐嗣奉文補復荒銀歸於請領項下係教諭分領銀十五兩九錢

七分九釐荒銀二兩二分一釐訓導分領銀十五兩九錢七分九釐荒銀二兩二分一釐遇閏加銀六兩康熙四年裁訓導裁銀三兩十四年閏銀全裁

大龍司巡檢乾隆四十一年裁驛丞改設支領原編驛丞俸每年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除荒銀三兩五錢三分九釐實支銀二十七兩九錢八分一釐嗣奉文補復荒銀歸於請領項下

典史俸每年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康熙十五年全裁於二十年奉復除荒銀三兩五錢三分九釐實支銀二十七兩九錢八分一釐嗣奉文補復荒銀歸於請領項下

遇閏加銀三兩六錢二分六釐六毫六絲順治十六年閏銀全裁

以上俸薪併齋夫工食除請領荒銀加品俸銀外應存銀三百七十兩二分九釐

案各官俸銀舊例分俸銀若干薪銀若干自順治年間奉

文總作俸銀支給

坐支項下

案各役工食每名原係每年銀七兩二錢順治九年每名裁銀一兩二錢又每名裁閏銀一錢

武陵縣志

卷之十六

食貨志 田賦

三一

典史養廉銀六十兩除扣解年終資助銀十三兩又加助

銀五兩四釐實支銀四十一兩九錢九分六釐

巡檢養廉銀六十兩除扣解年終資助銀十三兩又加助

銀五兩四釐實支銀四十一兩九錢九分六釐又應支

廩餼銀三十三兩九錢八分以上俱於耗羨項下坐支

本府門子二名每年工食銀十四兩四錢康熙十四年

裁十五年全裁二十年奉復銀十二兩除抽扣銀一兩

六錢四分四釐又除荒銀一兩三錢四分七釐實支銀

九兩九釐遇閏加銀一兩二錢康熙十四年閏銀全裁

茶庫子四名每年工食銀二十八兩八錢康熙十四年

裁十五年全裁二十年奉復銀二十四兩除抽扣銀三兩二錢八分九釐又除荒銀二兩六錢九分五釐實支銀十八兩一分六釐遇閏加銀二兩四錢康熙十四年閏銀全裁

皂隸八名每年工食銀五十七兩六錢康熙十四年

十五年全裁二十年奉復銀四十八兩除抽扣銀八兩八錢五分八釐又除荒銀五兩三錢九分實支銀三十三兩七錢五分二釐遇閏加銀四兩八錢康熙十四年

馬快十名每名工食銀七兩二錢草料銀十兩八錢順治

九年裁工食銀一兩二錢十四年草料銀全裁除抽扣

銀九兩六錢四分三釐又除荒銀六兩七錢三分五釐

實支銀四十三兩六錢二分一釐過閏加銀十二兩康

熙十四年閏銀全裁

步快八名每年工食銀五十七兩六錢康熙十四年半裁

十五年全裁二十年奉復銀四十八兩除抽扣銀八兩

八錢五分六釐又除荒銀五兩三錢九分實支銀三十

二兩七錢五分二釐過閏加銀四兩八錢康熙十四年

閏銀全裁

轎織夫二名每年工食銀十四兩四錢康熙十四年半裁

十五年全裁二十年奉復銀十二兩除荒銀一兩三錢

四分七釐實支銀十兩六錢五分三釐過閏加銀一兩

二錢康熙十四年閏銀全裁

看監禁卒六名每年工食銀四十三兩二錢康熙十七年

半裁二十年奉復銀三十六兩除荒銀四兩四分二釐

實支銀三十一兩九錢五分八釐又加增銀六兩八錢

五分歸於請領項下過閏加銀三兩六錢康熙十四年

閏銀全裁

武陵縣志

卷之六

食貨志

田賦

三二

同知皂隸二名每年工食銀十四兩四錢康熙十四年半

裁十五年全裁二十年奉復銀十二兩除荒銀一兩三

錢四分實支銀十兩六錢五分三釐過閏加銀一兩二

錢康熙十四年閏銀全裁

轎織扇夫七名每年工食銀五十兩四錢康熙十四年半

裁十五年全裁二十年奉復銀四十二兩除荒銀四兩

七錢一分六釐實支銀三十七兩二錢八分四釐過閏

加銀四兩二錢康熙十四年閏銀全裁

府經歷門子一名每年工食銀七兩二錢康熙十四年半

裁十五年全裁二十年奉復銀六兩除荒銀六錢七分

四釐實支銀五兩三錢二分六釐過閏加銀六錢康熙

十四年閏銀全裁

皂隸三名每年工食銀二十一兩六錢康熙十四年半裁

十五年全裁二十年奉復銀十八兩除荒銀二兩二分

一釐實支銀十五兩九錢七分九釐過閏加銀一兩八

錢康熙十四年閏銀全裁

馬夫一名每年工食銀七兩二錢康熙十四年半裁十五

年全裁二十年奉復銀六兩除荒銀六錢七分四釐

支銀五兩三錢二分六釐過閏加銀六錢康熙十四

年閏銀全裁

府學門斗五名每年工食銀三十六兩康熙十四年裁訓導
應裁二名銀十四兩四錢康熙十四年半年裁銀一兩八
錢十五年全裁於二十年奉復銀二十一兩六錢除荒
銀二兩四錢二分五釐實支銀十九兩一錢七分四釐
遇閏加銀三兩康熙四年裁訓導應裁二名銀一兩二
錢康熙十四年閏銀全裁
廩生四十名每年月糧銀三百八十四兩康熙二年全裁
嗣奉復銀九十六兩除荒銀十兩七錢八分實支銀八
十五兩二錢二分遇閏加銀三十六兩康熙二年閏銀
全裁
膳夫一名每年工食銀二十兩康熙十四年半年裁十五年
全裁二十年奉復銀六兩六錢六分六釐除荒銀七錢
四分八釐實支銀五兩九錢一分八釐係廩生支領遇
閏加銀一兩六錢六分九釐康熙十四年閏銀全裁
本縣門子二名每年工食銀十四兩四錢康熙十四年半
裁十五年全裁二十年奉復十二兩除抽扣銀四兩三
錢三分五釐又除荒銀一兩三錢四分七釐實支銀六
兩三錢一分八釐嗣奉文補復荒銀歸於請領項下遇
閏加銀一兩二錢康熙十四年閏銀全裁
茶庫子四名每年工食銀二十八兩八錢康熙十五年半
裁

武陵縣志

卷之十六

食貨志 田賦

三三

裁十七年全裁二十年奉復銀二十四兩除抽扣銀八
兩六錢六分五釐除荒銀二兩六錢九分五釐實支銀
十二兩六錢四分嗣奉文補復荒銀歸於請領項下遇
閏加銀二兩四錢康熙十四年閏銀全裁
皂隸十六名每年工食銀一百一十五兩二錢康熙十四
年半年裁十五年全裁二十年奉復銀九十六兩雍正二
年新添作伴四名撥給銀二十四兩又除抽扣銀二十
六兩二錢除荒銀八兩七錢五分八釐實支銀三十七
兩四分二釐嗣奉文補復荒銀歸於請領項下遇閏加
銀九兩六錢康熙十四年閏銀全裁
民壯五十名每年工食銀三百六十兩順治九年裁銀六
十兩十六年裁二十名應裁銀一百二十兩雍正十二
年裁三名應裁銀十八兩乾隆四十一年裁五名應裁
銀三十兩撥給巡檢弓兵支領嗣又除抽扣銀六十三
兩二錢五分七釐又除荒銀十八兩一錢九分一釐實
支銀七十兩五錢五分二釐嗣奉文補復荒銀歸於請
領項下遇閏加銀三十兩康熙十四年閏銀全裁
馬快八名每年工食銀五十七兩六錢草料銀八十六兩
四錢順治九年裁工食銀九兩六錢十四年草料銀全
裁除抽扣銀十七兩三錢五分五釐除荒銀五兩三錢

九分實支銀五十五兩二錢五分五釐嗣奉文補復荒銀歸於請領項下遇閏加銀四兩八錢康熙十四年閏銀全裁

騎

繳扇夫七名每年工食銀五十兩四錢康熙十四年半裁十五年全裁二十年奉復銀四十二兩除荒銀四兩七錢一分六釐實支銀三十七兩二錢八分四釐嗣奉文補復荒銀歸於請領項下遇閏加銀四兩二錢康熙十四年閏銀全裁

看

監禁卒八名每年工食銀五十七兩六錢康熙十四年半裁十五年全裁二十年奉復銀四十八兩除抽扣銀二兩除荒銀五兩三錢九分實支銀四十四兩六錢一分嗣奉文補復荒銀又加增銀二十九兩四錢歸於請領項下遇閏加銀四兩八錢康熙十四年閏銀全裁

斗

級四名每年工食銀二十八兩八錢康熙十四年全裁十七年全裁二十年奉復銀二十四兩除抽扣銀八兩六錢六分五釐除荒銀二兩六錢九分五釐實支銀二十二兩六錢四分嗣奉文補復荒銀歸於請領項下遇閏加銀二兩四錢康熙十四年閏銀全裁

作

作四名雍正六年奉添係裁本縣皂隸工食銀二十四兩撥給除抽扣銀六兩四錢九分四釐除荒銀二兩一分

武陵縣志

卷之十六

食貨志

田賦

三四

分一釐實支銀九兩四錢八分五釐嗣復荒銀二兩一分歸於請領項下遇閏加銀二兩四錢康熙十四年閏銀全裁

縣

丞門子一名每年工食銀七兩二錢康熙十四年半裁十五年全裁二十年奉復銀六兩除荒銀六錢七分四釐實支銀四兩九錢二分八釐嗣奉文補復荒銀歸於請領項下遇閏加銀六錢康熙十四年閏銀全裁

自

隸四名每年工食銀二十八兩八錢康熙十四年半裁十五年全裁二十年奉復銀二十四兩除抽扣銀一兩五錢五分五釐除荒銀二兩六錢九分五釐實支銀十九兩七錢四分九釐嗣奉文補復荒銀歸於請領項下遇閏加銀二兩四錢康熙十四年閏銀全裁

馬

夫一名每年工食銀七兩二錢康熙十四年半裁十五年全裁二十年奉復銀六兩除荒銀六錢七分四釐實支銀五兩三錢二分六釐嗣奉文補復荒銀歸於請領項下遇閏加銀六錢康熙十四年閏銀全裁

典

史門子一名每年工食銀七兩二錢康熙十四年半裁十五年全裁二十年奉復銀六兩除荒銀六錢七分四釐實支銀五兩三錢二分六釐嗣奉文補復荒銀歸於請領項下遇閏加銀六錢康熙十四年閏銀全裁

自隸四名每名工食銀二十八兩八錢康熙十四年奉裁

十五年全裁二十年奉復銀二十四兩除抽扣銀四兩

五錢九分六釐除荒銀六兩九錢九分五釐實支銀十

九兩七錢四分九分嗣奉文補復荒銀歸於請領項下

遇閏加銀二兩四錢康熙十四年閏銀全裁

馬夫一名每年工食銀七兩二錢康熙十四年奉裁十五

年全裁二十年奉復銀六兩除荒銀六錢七分四釐實

支銀五兩三錢二分六釐嗣奉文補復荒銀歸於請領

項下遇閏加銀六錢康熙十四年閏銀全裁

縣學門斗五名掌教三名分教二名每年工食銀三十六

兩康熙四年裁訓導應裁二名銀十四兩四錢康熙十

四年半裁十五年全裁二十年奉復銀二十一兩六錢

除荒銀二兩四錢二分五釐實支銀十九兩一錢四分

九釐嗣奉文補復荒銀歸於請領項下遇閏加銀三兩

康熙十四年閏銀全裁

廩生二十名每年月糧銀一百九十二兩康熙二年全裁

嗣奉復銀四十八兩除荒銀五兩三錢九分實支銀四

十三兩六錢一分嗣奉文補復荒銀歸於請領項下遇

閏加銀十六兩康熙二年閏銀全裁

膳夫二名每年工食銀四十兩康熙十四年奉裁十五年

全裁二十年奉復銀十三兩三錢三分三釐除荒銀一

兩四錢九分七釐實支銀十一兩八錢三分六釐嗣奉

文補復荒銀歸於請領項下均係廩生支領遇閏加銀

三兩三錢三分三釐康熙十四年閏銀全裁

巡檢門子一名每年工食銀六兩除抽扣銀七錢七分八

釐又除荒銀六錢七分四釐實支銀四兩五錢四分八

釐嗣奉文補復荒銀歸於請領項下

馬夫一名每年工食銀六兩除荒銀六錢七分四釐實支

銀五兩三錢二分六釐嗣奉文補復荒銀歸於請領項

下

弓兵十名每年口糧銀六十兩乾隆四十一年改設巡檢

奉添係裁本縣民壯五名工食銀三十兩歸於請領項下

民壯五名工食銀三十兩歸於請領項下

各舖司兵一百五名每年工食銀五百五十一兩一錢二

又撥吹手項下銀六十四兩八錢共銀撥六百一十五

兩九錢二分除荒銀六十九兩一錢六分實支銀五百

四十六兩七錢六分嗣奉文補復荒銀歸於請領項下

麻河渡夫四名康家吉渡夫四名白沙渡渡夫二名每年

工食銀三十六兩六錢康熙十四年裁銀十八兩三錢

十七年半裁銀九兩一錢五分於二十年奉復銀十八

兩三錢除荒銀二兩五錢五分五釐實支銀十六兩
錢四分五釐遇閏加銀五兩康熙十四年閏銀全裁
孤貧十名口糧每年銀三兩除荒銀三錢三分七釐實支
銀二兩六錢六分三釐嗣又添補孤貧一名乾隆四年
奉文照下江例每名日給米一升遇閏加增小建扣除
如無本色米照湖南兵米例每石折銀六錢如有不敷
于司庫地丁銀內支給其布花額銀下江俱未另行支
給現留補孤貧不敷口糧之用每年應支口糧銀二十
三兩零歸於請領項下
縣文廟二大祭銀六十兩雍正十二年恭裁二十兩奉文
裁解又除荒銀六兩七錢三分七釐實支銀三十三兩
二錢六分三釐嗣奉文補復荒銀歸於請領項下又香
燭米折銀一兩二錢六分除荒銀一錢四分二釐實支
銀一兩一錢一分八釐嗣奉文補復荒銀歸於請領項
下

崇聖祠二大祭銀十兩乾隆十三年攤出銀二兩奉文裁
解又除荒銀一兩一錢三分三釐實支銀六兩七錢八
分七釐嗣奉文補復荒銀歸於請領項下
三忠祠祭銀四兩八錢除荒銀五錢三分九釐實支銀四
兩二錢六分一釐嗣奉文補復荒銀歸於請領項下

武陵縣志

卷之十六

食貨志

田賦

三十六

名宦鄉賢二大祭銀十兩乾隆十三年攤出銀二兩奉文
裁解又除荒銀一兩一錢二分三釐實支銀六兩七錢
八分八釐嗣奉文補復荒銀歸於請領項下
縣厲壇三小祭無祀鬼神銀十八兩乾隆十三年攤出銀
五兩奉文裁解又除荒銀二兩五分一釐實支銀十一
兩九分八釐嗣奉文補復荒銀併歸於請領項下又米
折銀一兩二錢六分除荒銀一錢四分一釐實支銀一
兩一錢一分九釐嗣奉文補復荒銀歸於請領項下
以上坐支存留各款除請領荒銀新添口糧外共銀一千

六百一十六兩八錢二分一釐又坐支驛站銀三千四百
七十兩六錢一分七釐詳見驛遞

案賦役全書均以萬歷年間之額為原額 國初定鼎凡
水衝沙壓逃亡荒糧悉予蠲除是以各款皆有缺額蓋一
條鞭之法自萬歷始也

崇明初賦役有銀差力差之分自萬歷年間始行條鞭之法凡直省州縣各項差役逐一較量輕重係力差者則計其代當工食之費量為增減係銀差者則計其扛解交納之費加以增耗通計一歲共用銀若干照依丁糧編派立限徵收其往年編某為某役某為頭戶貼戶者盡行裁革當時謂其盡祛歷年積弊用免小民橫徵之苦即地畝有損益人丁有消長而地有一定之賦人有一定之役毫釐不得加增法至善也 本朝定鼎率由舊章又以起運存留為綱有量入為出之意用意尤深遠矣然蚩蚩之氓但知有地丁錢糧不聞有銀差力差也又真移乎擊壤之民

武陵縣志

卷之十六

食貨志 田賦

忘帝力於何有哉

請領項下

府 文廟啟聖名宦鄉賢春秋二大祭銀並香燭米折銀

六十一兩二錢六分

府 社稷山川風雲雷雨城隍等神春秋二大祭銀二十兩

府 厲壇三小祭無祀鬼神銀十九兩二錢六分

文呂帝君三大祭銀三十五兩七錢四分五釐

武廟三大祭銀三十五兩七錢四分五釐

常雩壇祭銀五兩

先農壇祭銀一兩五錢九分又加捐銀二兩四錢一分

火神廟二祭銀七兩七錢

昭忠祠二祭銀八兩

補縣屬各祭荒銀十一兩八錢一分六釐

補府屬兩屬佐貳各員荒銀三十八兩八錢五分四釐

補府屬兩學廩贍荒銀十八兩四錢一分五釐

補縣屬各役食荒銀六十三兩八分一釐

府學教授加品俸銀二十九兩二錢四分

府學訓導加品俸銀二十四兩二錢四分

縣學教諭加品俸銀二十四兩二錢四分

加增府禁卒工食銀六兩八錢五分又加捐銀四兩六錢

加增縣禁卒工食銀二十九兩四錢

縣民壯修整器械銀一十一兩

知府養廉銀一千六百兩

同知養廉銀六百兩

知縣養廉銀一千一百四十兩 上養廉原係坐支耗羨

項下遵光間奉文改為不應坐支赴司請領

抽扣府縣各役工食應解款項

督部堂使役廩膳工食銀二十六兩二錢九分五釐

撫部院使役廩膳工食銀二十七兩九錢三分七釐

撫部院後擁吹手軍半工食銀十二兩八錢九分一釐

荆州將軍衙門工食銀六兩

按察司刑具銀二兩

本道夜役軍半工食銀八兩二錢五分

縣大堂更夫工食銀八兩

本城六門門軍工食銀三十六兩

武陵縣志 卷之十六 食貨志 田賦 三八

縣扇夫工食銀六兩

考棚看役工食銀三兩六錢

宣講生膏火銀二兩

贊禮生膏火銀六兩

捐解本道三科書吏紙張飯食銀十六兩

捐解本府九科書吏紙張飯食銀三十六兩

案自康熙二十年以前存留之款項日裁二十年以後存

留之款項漸減此世運日升之候也二十五年朝觀官有

請裁腳價及接遞自隸吹手燈夫等項工食者奉 旨各
省存留錢糧原係於本處地方預備各項支給遇有緩急
需用便於通融接濟以舒民力今若再行裁減恐應用不
敷致有借端苛派動累小民大哉王言可為萬世法矣

先農壇藉田四畝九分每年額租一十四石除糞盛二石籽
種四斗外所餘租穀按五年期滿變價解司農民工食銀二
兩租穀內支給

一學田

府學學田四百六十一畝均坐府
武陵該納賦銀二十兩七錢

零

縣學學田一百二十四畝一分該納賦銀二十四兩七錢一分

一徵收

徵收之制日上忙日下忙上忙無過五月下忙無過十月上
忙以三月開徵下忙以八月開徵屆期設櫃大堂聽花戶自
封投櫃不假手於糧胥此官徵官解之定制也相沿已久舊

武陵縣志

卷之六

食貨志 田賦

三

制漸紊胥吏因緣為奸乃變而為包徵包解其法開徵未幾
糧胥截串票歸私家名為倒比串票一人手遂君為奇貨鄉
民敦至其家始得一遇重利盤剝取盡錙銖分釐小戶罹害
尤酷嘗有額銀僅數錢經猾胥攪一兩年而所需十倍於
正賦兼以糧差需索所耗不資遂半此破家者推原其故不
過官府利其能墊解耳而蠶胥猾吏恃銀錢在手任意侵壓
有豐產業者有供浪費者以致 國課拖延民生股創蓋百

餘年於茲矣知府惲世臨守郡三年洞悉其弊集邑人士議

復舊制會選擢受代夫邑人士以前議請於知縣孫翹擇

澤轉請大府適世臨權藩家一如所請並刊定章程勒諸石

盡復官徵官解之舊民甚便之

附改正錢糧碑記 為遵此勒石永定章程事咸豐十一年月據職生等以徵收有例除弊便民等情一案具稟到縣隨將該職生等所擬條款轉稟各大憲奉府憲在批查徵收錢糧例應設櫃大堂聽民自行完納該署縣遵照定例議定條規剔除積弊現在輸將勇躍成效已收應即立案刊碑以垂久遠審憲憚批該縣錢糧包徵包解官民兩病該令改為官徵積弊頓除 國計民生兩有裨益無愧循吏查該職生所議各條均屬妥協仰即遵照永遠立案刊碑垂諸不朽又奉藩憲憚批武邑錢糧向歸書吏包徵侵源盤剝積弊叢生官民交病該縣孫令破除積習照例改為設櫃官徵百姓受福無窮具徵慎重正賦念切民依深堪嘉尚該職生等公同酌定條規輸將頭躍亦屬急公可嘉惟是善政宜民良法經久準即檄飭武邑縣查照章程覆加審慎總期於 國課民生兩有神益永遠立案垂諸不朽儻日後不肖官吏輕議更張變亂成法許地方公正紳士首告以憑究懲不貸各等因奉此除遵照辦理外合行出示勒碑為此示仰闔邑花戶及各櫃書等知悉嗣後務須遵守定章糧書勤慎奉公花戶踴躍完納儻日

武陵縣志

卷之十六

食貨志

田賦

四

玩生復萌故習均干嚴究所有該職生等原議核定條款附刻於石各宜凜遵毋違特示

一武邑額銀每兩加三錢九分完納相沿已久今仍其舊無事更張

一開徵着錢店按日報明時價由縣懸牌櫃所不知每銀若干折扣制錢若干照價收取各書毋得抬算如花戶以各錢店現期銀票完納雖分釐之數均聽其便不得取錢

一糧書每將一釐或數釐包作一分勒算茲定只取正數違者重究

一糧書須常坐櫃所隨收給串以免花戶久候往返徒勞儻擅離櫃所稍有留難許花戶擊鼓喊稟責革

一錢糧既復舊章官徵官解所有銀總猾書經此次裁革嗣後不得復設再充

一向來錢糧被庫書挪侵舞弊致奏銷不能清款茲正耗銀兩日徵日解不經庫書之手免致挪移虧欠之弊

一設櫃風調雨順國泰民安昇平入瑞王莊共十三櫃每櫃只須書辦二人櫃上書橫匾大書某櫃其上臚列某村某甲以便花戶認櫃完納

一花戶用在其村糧名應在某村不得搬至別村每村

一

所既歸畫一大村限定十甲中村八甲小村六甲如
即云某村一甲二甲至十甲止不得甲又秀甲所及分
以杜漏災昌戶避科承抱飛裁詭寄等弊
一花戶自封投櫃恐日久生玩任意遲延今各村擇公正
紳民數人率同保甲案戶取居址毗連者編二十家為一
小總六十家為一大總保甲造冊冊呈官驗每於開徵日
各紳督令保甲互相催促總名或十戶或數十戶同開戶
名及正賦多少清單一紙合計若干公換各錢店現期銀
票按櫃認定本村本甲完納櫃書照單給串不得刁阻如
總內有拖欠之戶敢於違限準村羞協何保甲拘拏
一地丁銀例數四月完半十月全完儘敢違限飭差按名
拘拏治以抗糧之罪
一水旱為災之年勘明成災多少除應徵者另編實徵外
其被災各處花戶某戶額征正銀若干應蠲應緩若干一
由糧書開摺一由花戶自行呈冊以憑核對俟奉準上憲
批示後懸榜曉諭糧書不得從中舞弊花戶不得藉端延
宕
一糧書惡習多以累收向花戶收納糧銀一年半載串猶
不給致啟訟端今改官徵聽民自封投櫃串既不準下鄉
墨收尤應禁止倘糧書仍以墨收懸弄花戶即坐以指官
食貨志 田賦 四

武陵縣志

卷之十八

揮贖之罪

一買賣田產推糧割戶民屯莊各書每捐索重資茲定一
錢以內給錢百文二錢至五錢給錢二百文六錢至一兩
以上給錢四百文庶有限制以免懸糧包戶致啟事端
一糧書票錢每票一張給錢拾文至抽豐陋習久奉嚴禁
不得復萌故志右同治元年十二月刊石縣署

一折徵

賦役全書載民賦每田一畝科秋糧米四升三合七勺四秒

一撮八圭七粟山水鄉每田一畝科秋糧米三升三合五勺

七秒六撮九圭六粟每地一畝科秋糧米一升五合九勺九

秒四撮三圭三粒五粟及科夏稅二麥一升三合六勺四秒

三撮八圭九粒山水鄉每地一畝科秋糧米七合九勺九秒

七撮一圭六粒七粟及科夏稅二麥六升三合八勺二秒一

撮九圭四粒五粟山坡每地一畝科秋糧米三合一勺零又
科夏稅二麥二合七勺零官民塘每地一畝科秋糧米六勺
九秒四圭三粒八粟均每米一石折徵并新加黃絹顏料弓
箭醋茶銀七錢五分一釐八毫五絲三忽七塵一纖又派夏
稅絲二錢五分二毫三絲又帶派桑絲一分三釐四毫三絲
二忽一微每麥一石折徵銀三錢四分九釐零更名田地科
徵秋糧夏稅一如民賦每米一石折徵銀七錢一分六釐零
每麥一石折徵銀二錢五分零常德衛屯田每田一畝科糧
米六升折徵銀四分二釐零原併辰州衛屯田每田一畝科
糧米六升二勺零折徵銀四分四釐零歸併苴收管桃源
武陵縣志

卷之十六

食貨志

田賦

四二

縣撥歸屯田科米折徵一如常德衛收管龍陽縣撥歸屯田
照龍陽民田上則每田一畝科糧米四升折徵銀三分九釐
零自雍正間將丁銀攤入徵收則民賦每米一石折徵銀一
兩六分一釐六毫常德衛屯田每米一石折徵銀七錢一分
六釐八毫一絲辰州衛屯田每米一石折徵銀七錢三分七
毫八絲龍陽縣撥歸屯田每米一石折徵銀一兩一錢七分
九釐八毫實無二麥桑絲折徵之名民間固通行已久矣惜
無案可稽未能詳載也

一審丁

原例三年一審後改五年一審分爲九則上上則徵銀九錢

遞減至下下則徵銀一錢武陵土瘠民貧至中中則而止所謂審者審其銀之多寡也每遇編審之年有司恐遭部駁必求溢於舊額死亡逃絕皆不得除多係甲長頭戶包賠自康熙二十五年編審凡死亡逃絕悉得蠲除又奉 恩詔滋生人丁永不加賦雍正七年將丁銀攤入地糧內徵收是以上無編審之勞下亦免溢額包賠之苦矣

一鹽引

額銷淮鹽二萬五千八百引每引納稅銀二分咸豐三年粵逆下竄江皖路梗五年經巡撫駱秉章奏請改道由浙江運抵楚南半稅於場以抵淮綱半稅於本省以充軍餉水路迢

武陵縣志

卷之十六

食貨志

田賦

四三

遠價值甚昂且不能以時至川鹽由北省灌入湖南地近而價賤六年復經總督官文奏請於岳州等處設卡抽川鹽稅以抵淮課八年後四川井廠被賊蹂躪民間半食粵私同治元年巡撫毛鴻賓請以粵東樂桂埠改歸淮南引地借運粵鹽以濟軍餉

一雜稅

牙帖并加增稅銀四十七兩三錢五分八釐

當稅銀三十兩

咸豐四年粵逆蹂躪後商民悉歇業

田房牛驢稅歷係儘徵儘解無定額

一兵穀

邑額穀五千石代買沅陵瀘溪兩縣穀四千二百石由縣赴
司領價買備與民無害日小弊生遂於地丁每兩隨徵錢二
百文至道光閒猾胥勒取竟有加至七八百文之多者二十
八年王文嵐楊秀閣陳鴻業等先後呈控仍於地丁每兩隨
徵錢二百文咸豐二年知縣胡鏞裁除存案四年賊擾文卷
不存八年知府彭汝琮復請巡撫賈秉章布政使文格批示

嚴禁隨徵弊革民困以蘇

參院司案

附彭汝琮請革隨徵兵穀積習稟

竊查府屬武陵縣代買辰州沅陵瀘溪兩縣補倉穀四千
二百石向於秋後領價買運久經遵辦在案良因沅瀘地
處苗疆山多田少武陵為產穀之地殷實富戶較沅瀘為
多是以題定在武陵逐年領價代為採辦民食既不至
有妨採買亦不形掣肘立法之初誠至善也但今昔情形

武陵縣志

卷之十六

食貨志

四四

不同有宜於昔而不宜於今昔有昔行之而甚便今行之
而擾民者惟因時以制宜庶有利而無弊卑府僕僕道途
往返辰沅不下二十餘次且在上游勸捐周歷各處先後
將及二年民間情形較為熟悉今蒙委署常德悉心確查
更得其詳雖未敢輕議更張然利弊攸關有不能不據實
上陳伏查武陵自四年賊擾之後至今未復瘡痍兼以水
潦蝘蝗幾于無歲無事雖災祲之幸免而拮据其不堪當
此之時少一分苛求即多一分培養弊去其重利必因之
卑府履任以來留心民間疾苦而知弊之積重難返盡武
陵一邑之人皆受其害者莫如代買瀘沅採買兵穀一事
買穀有價向由武陵縣赴憲庫請領初與民無害也穀價
因時平買平賣亦與民無累也而日久弊生遂於地丁每
兩隨徵津貼錢二百文武陵地丁在四萬兩以上每年隨
徵將及萬緡而不肖書吏從中漁利竟有加至七八百文
之多者歷久相沿不知始於何時何極閭閻受其擾累鄉
愚尤不能堪前武陵胡升令鋪履任後不收此項即議裁
除而地方紳士請自行經理照常暫徵三年以為地方辦
公之用徵收未久即耀兵災文卷不存無從稽查而蠹役
巧於舞弊年復一年每藉兵穀為名仍向民間苛索卑府
查悉情形即擬嚴行禁革以除積弊而甦民困第恐隨

既久糧戶習以為常若非明定章程永遠裁禁而書役有所藉口終恐易於欺蒙至武陵代買兵穀歷來均係領價後遣丁賁銀赴沅州一帶就近採辦或將價銀解去由該縣自行糴買領取倉收回銷從無武陵買穀解運之事是有代買之名而無代買之實公事毫無實際徒為胥役需索之資况武陵今昔情形不同商賈多於往日悉為軍士饋糧之謀收成本屬豐年難申販運出境之禁而各省逃難攜眷以來者僑寓不止萬家鄉戶較昔為加增食米較昔為不足是以武陵自買倉穀五千餘石採辦已屬艱難若再為沅瀘代買四千餘石之多未免愈形掣肘若沅州則素產穀米豐收之年每石不過八九百文而升斗又大於武陵等處即令真須運穀則由沅部買穀順水移舟較武陵派流而上灘高水險而買貴價之穀其得失不啻倍蓰卑府仰蒙憲恩委權繁劇凡有關民瘼者罔不時刻留心釐剔積弊以期仰副憲臺保赤誠衷與利除弊之至意理合據實縷陳稟乞憲臺察核俯賜詳請具題所有沅瀘兩縣應買補倉穀石飭令各該縣自行領價買補毋庸武陵代買庶兵民均不妨食流弊藉茲永除於地方大有裨益愚昧之見是否有當伏求批示飭遵奉無部院批據稟武陵代買沅瀘瀘溪補倉穀石毫無實際徒為胥役需

武陵縣志

卷之十六

食貨志

田賦

四五

案之資措陳極為明晰仰布政司速即核議具詳聽候核辦至稟中所稱武陵向藉代買沅瀘兩縣補倉穀石遂於該縣地丁內每兩隨徵津貼錢二百文不肖書吏從中漁利竟有加至七八百胡升令任內曾將此弊議革兵災以後文卷不存蠹役故為舞弊竟敢藉兵穀為名向民間苛索尤甚痛恨之至仰即一併核明由司擬示嚴禁以除積累而甦民困切切繳

論日前明萬歷中邑人姚學閔奏改郡屬漕米盡歸折色故民賦視州郡稱便焉

國朝累洽重熙勤求民隱每值水旱備災蠲賑之章朝奏而夕報可尤遂古所未有也然而民困未盡甦民生未盡遂者豈非猾吏蠹胥因緣為奸故耶以彼視正供為利藪挾申票為奇貨長吏遭其牽掣小民任其魚肉蓋百有餘年

矣一旦愛人之君子取積重而返之今而後吾民庶有瘳乎

蠲郵

宋

太祖乾德元年詔繕朗州城免其管內夏稅宋史本紀

高宗紹興三年詔鼎澧等州賊所蹂躪免科差及催欠各二

年本紀

理宗開慶五年令澧常岳諸州郡發米賑糶嚴吏弊務令惠

及佃民本紀

元

武陵縣志

卷之十六

食貨志

蠲郵

四

世祖至元十七年十二月賑常德路免其征徭元史本紀

二十八年免常德路田租二萬三千九百石本紀

大德元年八月賑常德路 十二月賑常德路本紀

二年五月免常德路酒課夏稅本紀

七年七月減糧萬石賑常德路免稅糧三分之一本紀

仁宗延祐元年五月發廩減糶賑武陵縣本紀

二年四月賑常德路本紀

泰定帝泰定元年六月賑常德路本紀

二年十一月常德路賑糧萬一千六百石本紀

三年免常德路田租之半本紀

文宗天曆元年四月糶糧萬石賑常澧二路慈利州 本紀

二年十月賑常德路 本紀

至順元年二月賑常德路 本紀

明

案府志未紀明代蠲賑惟通志有蠲免概統以湖廣茲無他籍可考一仍府志之舊

國朝

順治十一年 詔六七兩年地丁錢糧積欠悉予豁免 通志

十二年 詔八九兩年地丁錢糧積欠悉予豁免 通志

康熙元年 詔順治十五年以前民欠銀米藥材紬絹布疋

武陵縣志

卷之十六

食貨志

蠲卹

四

等項錢糧概行蠲免 通志

四年 詔順治十八年以前各項民欠錢糧俱令蠲除 通志

十年 詔六年以前舊欠地丁等項錢糧概行蠲免 通志

二十年 詔查十七年以前民欠錢糧著督撫保題豁免

通志

二十五年 詔免二十六年下半年二十七年上半年地

丁各項錢糧及本年未完錢糧盡行蠲免 通志

四十三年 詔蠲賦有差 府志

四十四年 詔四十五年地丁銀米一概免徵舊欠未完

者並停輸納 通志

四十五年 詔免四十三年未完地丁銀 通志

四十七年 詔蠲賦有差 府志

五十年 詔五十一年應徵地丁銀全免並歷年舊欠俱

著免徵 通志

五十五年武陵水巡撫李發甲奏借司庫銀發賑出穀平

糶 府志

五十六年 詔免帶徵地丁屯衛銀 通志

六十年 詔蠲賦有差 府志

雍正四年武陵水 詔蠲賦有差 府志

五年武陵水 詔蠲免全賦仍發帑賑卹有差 府志

武陵縣志 卷之十六 食貨志 蠲卹 四八

七年 詔武陵縣宿邱堰隄岸濱洞庭將每年淹沒田地

額賦三百二十四兩零悉行蠲除其四六兩年舊欠及本

年錢糧全行豁免 通志 秋武陵旱 詔蠲賦有差 府志

九年 詔本年額徵錢糧蠲免 通志

十三年 詔禁革府州縣落地稅又 詔免十二年民欠

錢糧仍 諭業戶捐半賦以惠佃 府志

乾隆十年 詔蠲免地丁銀常德府屬於十一年輸免 府志

十一年覆準乾隆十年被旱按分蠲免仍行賑卹緩徵 通志

十二年覆準秋被水災按分數蠲免並照例賑給 通志

十四年覆準夏被水災先行賑卹分別蠲免 府志

二十六年奉 旨常德府之新口橋易家隄各堤因水

塌照例賑卹 通志 覆準武陵水災酌予賑卹 府志

三十一年 詔蠲免錢糧一次又奉 旨本年五月辰沅

山水驟下武陵被水頗重著先行撫卹一月日繼其水退

地畝分別借給籽種所壞隄垸著借帑興修 通志

三十二年進剿緇匪 詔軍行所過武陵應徵本年地丁

錢糧全行緩徵 通志

三十三年緩徵如前 通志

三十四年緩徵如前又蠲免十分之三又 詔武陵等縣

被水借給籽種 通志

武陵縣志

卷之十六

食貨志 蠲卹

兜

三十五年 詔普免地丁錢糧分作三年以次辦理 通志

四十二年 詔蠲賦有差 府志

四十三年覆準旱災酌予撫卹其借給牛具口糧銀全行

蠲免 府志

四十四年 詔普免地丁錢糧 通志

五十一年 詔武陵水災分別蠲緩 通志

五十三年 詔武陵水災分別蠲緩借給麥種工本 通志

五十四年 詔武陵水災分別蠲緩 通志

五十五年 詔蠲賦有差 府志

五十六年 詔普免地丁錢糧 通志

五十七年 詔武陵縣本年地丁錢糧全行豁免並免未

完民欠通志 府志

六十年 詔湖南正賦蠲免十分之三通志

嘉慶元年 詔普免天下錢糧又 詔湖南省剿捕苗匪除

被賊擾累地方業經加恩分別蠲緩外著再加恩將全省

來歲應徵錢糧全行豁免通志

十一年 詔武陵縣被水緩徵通志

十二年 詔武陵縣被水分別蠲緩通志

二十四年 詔免各項錢糧通志

道光十一年 獲準水災分別豁免賑卹發帑修補縣境隄垸

武陵縣志 卷之六 食貨志 蠲卹 五十

縣冊

十四年 獲準水災均予蠲緩縣冊

十五年 詔免十年以前民欠錢糧縣冊

十七年至二十四年 遞有水患均蠲緩有差縣冊

二十二年 豐勝村等處報沈廢詳請蠲免縣冊

二十五年 詔免二十年以前緩徵錢糧縣冊

二十八年 獲準水災酌予撫卹分別蠲免縣冊

二十九年 獲準水災先行賑卹分別蠲免並發帑興修隄

垸縣冊

三十年 詔被水處借給籽種縣冊

咸豐元年 詔免道光三十年以前民欠錢糧並免民借籽

種 縣冊

四年覆準粵匪蹂躪豁免以前各項錢糧 縣冊

五年姚家障報沈廢詳請蠲免 縣冊

六年覆準旱災緩徵 縣冊

十年上新村報沈廢詳請蠲免 縣冊

十一年趙塘村報沈廢詳請蠲免 縣冊

同治元年 詔免咸豐九年以前民欠各項錢糧 縣冊

論曰周禮遺人掌縣都之委積以待凶荒後世常平社倉蓋其遺意卹災拯溺之舉非必盡出自上也

武陵縣志

卷之十六

食貨志

蠲卹

五一

國家軫惜民命輕徭薄賦偶值儉歲輒損正供以貸其死觀志中所書二百年間蠲賦幾億萬計其他賜蠲發粟之數視之吾邑如是他可知也澍濡羣生湛恩汪濊婦孺熙熙懷而慕思有以哉

武陵縣志卷之十六終

同治癸亥 鈔本